

编号：中林评约字【2022】238号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甲方（委托人）：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85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甲方拟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参股的香港宝豫有限公司全部9.9%股权及甲方持有的对香港宝豫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为此需对所涉及的香港宝豫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及对香港宝豫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香港宝豫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甲方持有的对香港宝豫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香港宝豫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甲方持有的对香港宝豫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债权。

三、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后续另行指定的评估基准日出具新的评估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费总额内，不再另行收取。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书》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书》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在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未征得受托人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委托期限: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申请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 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 甲、乙双方需要另行协商。

受托人依据以上合同时间, 提交评估报告初稿三十日后, 未收到委托人意见反馈的, 视同委托人同意出具报告, 受托人将按合同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提交方式可以当面交付或邮寄的方式, 其中邮寄方式提交的, 提交时间以受托人寄出邮戳为准。

#### 六、受托人指派的人员:

受托人指派 郭世龙 评估师等 6 人承办该项业务, 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 委托人对受托人评估人员中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 七、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 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 经协商本次资产评估业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99,000.00 元 (大写: 玖万玖仟元整)。该费用包含增值税、差旅费等税费及杂费。本次评估工作具体内容及对应业务费如下:

序号	分项工作范围	金额 (人民币)
1	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	90,000 元
2	以甲方后续指定的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	9,000 元

(二) 本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且受托人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上述第 1 项业务费的 50% (计肆万伍仟元整)，受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且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第 1 项的剩余业务费(计肆万伍仟元整)。

(三) 上述第 2 项业务费的支付方式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

#### 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 受托人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必要的办公条件由委托人给予协助。

(三)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为评估工作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四) 因委托人原因或要求，评估项目进行过程中或报告出具后，需进行评估沟通、解释、评审时，不再另行收费。

(五) 受托人在评估工作中需要委托人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委托人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 九、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二) 遵守职业道德，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三) 受托人有义务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四) 受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五份。若因委托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资料, 受托人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五) 在评估过程中, 若因委托人原因提出重大更改, 造成受托人返工, 双方应另行协商, 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 十、评估委托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除前款第七条第3项约定的中止情形外,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 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一)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二)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书》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三)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 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一、合同事项变更

(一) 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合同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 可通过友好协商对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 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 十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 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 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二) 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 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评估委托合同, 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已经产生工作量的相对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三) 委托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 或提供的文件和资

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四) 双方如一方违反本评估委托合同，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3%支付。

(五) 本评估委托合同履行地为受托人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评估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评估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十三、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受托人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使用权归委托人，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受托人无关。受托人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 十四、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以较晚一方签署日期为准），合同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五、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顾正钊

电话：13911164895

传真：8610-5989 282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凯晨世贸中心 F10

邮编：100031

2022年8月31日

受托人：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郭世龙

电话：15810012124

传真：(010) 64279932 转 2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 31 号

强佑大厦 9 层

邮编：100013

2022年8月31日

评估机构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北京西直门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号：3389 5603 4637

行号：145

清算号：1041 0000 6087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与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之

**保密协议**

2022年08月15日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08】月【15】日在【北京】签署：

甲 方：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10 层

授权代表：彭旭伟

以下简称“披露方”

乙 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 4 号办公楼 309

授权代表：郭世龙

以下简称“接收方”

以上签署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鉴于：

披露方和接收方希望对【香港宝豫】项目（“项目”）商谈合作机会（“本协议目的”），为此目的，披露方需要向接收方披露其所拥有的相关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

鉴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 1 条 保密信息

- 1.1 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接收方提供的，与披露方或本协议项目有关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具有非公开性、保密性或专有性的，被披露方确认为保密信息或作为保密信息对待的所有信息：（1）不为公众所知悉；（2）对披露方具有经济利益或一旦未经授权公布会对披露方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和（3）披露方已对其采取保密措施。
- 1.2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以口头的、书面的、有形的、可视的等形式披露的：（1）商业模式、公司决议、公司战略、资金来源、合作模式、财务信息、业务计划和方案、客户信息、合同、技术、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流程以及其他技术或业务信息；（2）包含上述第（1）项信息或由该等信息衍生出的设备、产品和样品；（3）本协议和关于项目的任何文件的条款和规定。

## 第2条 保密义务

- 2.1 接收方对保密信息应采取与接收方对其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保护手段和注意程度（无论如何不低于商业上的合理保护程度），以避免未经授权使用、散布或公开保密信息。
- 2.2 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协议目的有关的用途，不得用于不正当竞争等其他目的。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或项目有关的讨论或协商、其它事实及状况，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2.3 尽管有上述规定，接收方为了本协议目的，仅可以向有知悉必要的董事、监事、高管、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但前提是，接收方应向该等代表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确保所有代表承诺和遵守至少与本协议规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并对该等代表的行为负连带责任。
- 2.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接收方不得将从披露方接收到的保密信息披露给接收方的合作伙伴，除非是为了本协议的项目合作事项的需要且已经获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且接收方应要求其合作伙伴与披露方另行签署与本协议具有相等或相似保密义务的保密协议。
- 2.5 如披露方提出相应要求，接收方及其代表持有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应立即退还给披露方或者被销毁。如为销毁，则接收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签署销毁证明，以担保保密信息及其副本的妥善销毁。
- 2.6 接收方一旦发现其未经授权的泄密，接收方应尽最大努力阻止继续泄密和减少损失，并将泄密情况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
- 2.7 接收方承诺，除非征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在任何媒体上披露双方就包括项目在内的任何拟合作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合作模式等信息或新闻。

## 第3条 例外

- 3.1 本协议不要求接收方对下列信息承担义务：
  - 3.1.1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该信息之时，该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 3.1.2 并非由于接收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的原因，该信息进入或已经进入公开领域的；
  - 3.1.3 该信息是接收方从对披露方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 3.2 如果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中的任何一部分满足上述 3.1.1、3.1.2、3.1.3 确立的标准，接收方仍然应对保密信息中不满足上述标准的其他部分保密。
- 3.3 如果适格的政府机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接收方可以遵守该等要求，但接收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事先给予披露方及时的书面通知。经披露方要求，接收方应充分配合披露方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以便对已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保密待遇。

- 3.4 若接收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收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但如事先获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 第4条 无担保

- 4.1 披露方依原样向接收方提供保密信息，对保密信息的质量、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明示的或者默认的陈述或保证。披露方不对接收方或其代表使用保密信息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 第5条 权利归属和无其他承诺

- 5.1 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始终是披露方的财产。除了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权利之外，接收方不因本协议而获取任何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 5.2 本协议或其履行不构成任何一方与另一方就项目达成任何协议的承诺。

#### 第6条 禁止绕过

- 6.1 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或通过其关联实体或任何代表、单独或与他方联合，开展涉及项目目标公司集团的潜在交易，或进行与目标公司集团有关的合作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股权、资产或证券投资或交易），不得与任何其他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其他潜在投资方、目标公司集团的股东或其关联实体或代表、目标公司集团及其关联实体以及其任何上游下游供应商、客户、债权人、代理人、顾问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通讯、商谈、讨论、磋商、达成任何协议或谅解。

#### 第7条 不招揽

- 7.1 接收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不会为实施项目事项招揽（雇佣）披露方的现任雇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但本协议不禁止任何非以该等人士为特定受众的招聘广告或一般性招揽（或由此导致的聘用行为）。

#### 第8条 禁止交易

- 8.1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接收方第一次接收披露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保密信息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内，接收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获取、购买，或者提供，任何披露方、项目的目标公司集团或其相关实体的证券（或者直

接或间接的权利、保证或获取任何证券的期权)。

##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均被视为该方违约（该方被称为“违约方”），违约方应：（1）应另一方要求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继续或扩大；（2）赔偿给另一方因该等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以使其不受损害。

## 第 10 条 生效与保密期限

10.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本协议于文首载明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3）年（“保密期限”）。任何情况下，接收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双方停止对本协议目的的讨论或合作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和适用。

## 第 11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11.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分歧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该争议或分歧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双方可各提名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由双方共同选定。仲裁地为北京，仲裁使用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 12 条 其他

12.1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中任何规定的含义或解释。

12.2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者变更应由双方以书面方式进行。

12.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2.4 任何一方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任何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12.5 本协议构成了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和约定，并取代其先前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讨论和约定。

12.6 本协议各方联络人信息如下：

12.6.1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披露保密信息的联络人为：

姓名：【朱万锐】先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11 层】

邮编：【100031】

电子邮件：【zhuwanrui@cadfund.com】

联络电话：【010-59892735】

12.6.2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收保密信息的联络人为：

姓名：【郭世龙】先生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1 号楼强佑大厦 9 层】

邮编：【100013】

电子邮件：【1254728396@qq.com】

联络电话：【15810012124】

12.6.3 一方应在上述联络人发生变更发生前，事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未作变更。

12.7 本协议一式肆（4）份，双方各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保密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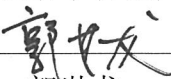
签字人：彭旭伟

职位：加纳代表处代表



乙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签字：\_\_\_\_\_



签字人：郭世龙

职位：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部门经理



# 企业合作廉洁从业协议

甲方：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双方业务合作中的行为，建立“亲清”企业关系，共同促进双方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共同约定，特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

## 一、相关定义

（一）本协议中的工作人员是指经办双方业务，或参与双方业务，或对经办、参与双方业务有影响力的人员。

（二）本协议中的关联方是指对双方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单位或个人。甲方或乙方以关联方名义变相违反本协议，视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

（三）本协议中的特定关系人是指双方工作人员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工作人员以特定关系人名义变相违反本协议，视同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

## 二、甲方承诺并要求本方工作人员做到：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强化服务理念，提高工作效率，积极为乙方提供优质、

高效的服务。

（二）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索贿；不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各类产品及礼品等；不通过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报销各种费用；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索要、摊派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三）不索要、占用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的房屋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不组织和参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宴请；不参加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支付费用的娱乐、旅游、度假等活动和培训、考察。

（四）不委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代为理财或参与乙方及其关联方内部投资入股；不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礼金；不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在购买和装修住房，关联方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发生任何非社会公众服务的借款、投资、集资等资金往来；不向乙方违规指定代理经办行或账户监管行，通过转移存款向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

（六）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推销、介绍任何商品并从中牟利；不参与或承揽乙方的正当业务活动之外的业务

活动和有偿中介服务；甲方工作人员不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合伙或经商办企业；不介绍关联方、特定关系人从事乙方经济活动；不违规干预、插手乙方及其关联方工程建设、招投标及其他经济活动。

（七）不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泄露尚未公开的业务信息；不向乙方做出超出业务职责的承诺；严守乙方商业秘密、内部消息，不以内幕交易非法获利。

（八）不在办理业务和相关工作中故意推诿和刁难乙方；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吃、拿、卡、要等；不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超越正常客我关系的交往行为；甲方工作人员不单独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任何场所约见或商谈。

（九）不违规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不以任何方式领取报酬；不在离职或退休后收受乙方及其关联方、特定关系人的财物；不在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乙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十）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到乙方或其关联方任职；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等有关业务和人员的回避制度。

（十一）不得作出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三、乙方承诺并要求本方工作人员做到：**

（一）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和诚实守信原则，如实向甲方提供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行贿；不向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各类产品及礼品等；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报销各种费用；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赞助、捐赠。

（三）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出借或赠予房屋等固定资产、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提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宴请；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提供娱乐、旅游、度假等活动，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培训、考察活动支付费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代为理财或允许其参与乙方内部投资入股；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在购买和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关联方或特定关系人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方面提供财物和便利。

（五）不与甲方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发生任何非社会公众服务的借款、投资、集资等资金往来；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违规指定代理经办行或账户监管行，通过转移存款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

（六）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推销、介绍各种商品并使其从中牟利；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参与或承揽乙方生产、投资、工程等经营活动和个人有偿中介服务；不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合伙或经商办

企业；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介绍特定关系人从事乙方经济活动；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违规干预、插手乙方工程建设、招投标及其他经济活动。

（七）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关联方、特定关系人打探与双方业务合作无关且不能公开的业务信息；不向甲方提出超出其业务职责的业务请求；不向甲方工作人员透露与双方业务合作无关商业秘密、内部消息。

（八）不干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职，积极配合开展业务监督检查工作；不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不合理要求；不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超越正常客我关系的交往行为；不与甲方单独个人在任何场所约见或商谈。

（九）不私下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及其关联方挂名兼职，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个人报酬；不在甲方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后向其赠予财物；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后违规到乙方及其关联方任职。

（十）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特定关系人在乙方或其关联方任职；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等有关业务和人员回避制度。

（十一）不得作出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四、违约处理

（一）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乙方应当向甲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甲方对乙方的投

诉或举报情况予以保密,并按规定将核实、处理情况向乙方进行反馈。依据违约情节,乙方有权中止双方业务合作,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的权利。

甲方监督渠道:

中非发展基金纪委办公室,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11,邮编:100031,电子邮件:jiweiban@cadfund.com

国家开发银行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邮编:100031,电话:010-88309000  
电子邮件:jbx.dfb@cdb.cn

(二)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甲方应当向乙方监督渠道或外部监督渠道进行投诉或举报,乙方应按规定处理并向甲方反馈处理情况。依据具体违约情节,甲方可对乙方采取相关措施直至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责任的权利。

乙方监督渠道: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民旺园3号楼强佑大厦9层,邮编:100010,电话:15810012124  
电子邮件:1254728396@qq.com

(三)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涉嫌违纪违法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五、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督执行, 甲乙双方分别负责其所辖工作人员的监督、教育、管理, 及按本协议承诺内容执行本协议。

(二) 甲乙双方可通过聘请廉政监督员、召开银企座谈会、进行互访等形式, 定期或不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甲方监督部门可采取抽查方式, 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走访了解, 乙方应积极配合, 客观如实反映情况, 促进本协议的落实。

(三) 非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修改意见, 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进行单方面修改和变更。本协议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商定并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四) 对于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或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存量和新增的各类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同、股东协议、聘用协议、采购协议、服务协议等)项下的全部业务, 双方同意本协议将作为附件自动并入前述业务合同, 系前述业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前述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协议一式2份, 甲乙双方各执1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共同遵守执行。

(七)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 至甲乙双方全部业

务合作均结束之日止。

甲方：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8月15日

乙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8月15日

签约地点：北京。